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杨威、林阳共同出资设立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达”)。大连美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图”)股东杨威及林阳将为本次交易新设立联美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图”)用于剥离大连美图的纤维素基材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业务”),标的业务剥离至联美图后,联美达以2,500万元购买联美图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联美达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8日期间,联美达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完成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共计2,000万元(包括代杨威、林阳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续联美达将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联美图于2024年1月9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登记注册、股权过户事宜现已全部办理完毕,联美达及联美图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威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03号华堂大厦西侧二楼2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联美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D7558M9R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威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03号华堂大厦西侧二楼2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及担保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5.24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上述融资额度内,金富科技、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西金富”)、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富”)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24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超过的前提下,金富科技、湖南金富、迁西金富、翔兆科技、四川金富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和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湖南金富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富科技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9,4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已审批的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9,45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24亿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47%。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6%。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1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张晨、于思京、陈勇、饶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航天产业链协同、质量管控等原因,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在销售产品、采购动力、材料采购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53,800万元,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协议签署事宜。

由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承担国防装备的科研生产配套任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产品的信息属于不应向社会公开披露的范围。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投资者阅读公司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上述管理制度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原第九条第一款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修改为: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独立董事行使前述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2、原第十六条第二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修改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原第二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4、第二十二条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需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具体情况向独立董事通报,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修改为: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需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具体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报,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原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修改为: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2、原第十七条第二款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其予以撤换。

修改为: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3、原第三十四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修改为: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4、原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与董事会决议公告一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改为: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与董事会决议公告一并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航天产品产业链协同、质量管控等原因,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在销售产品、采购动力、材料采购等业务领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3,800万元。

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张晨、于思京、陈勇、饶伟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审议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等	市场价格	22,000	199.20	11,274.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30,000	283.02	105,365.8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水、电	协议价格	1,800	-	1,138.01
合计			-	253,800	482.22	117,778.85

说明: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年度预计金额为253,800万元。由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承担国防装备的科研生产配套任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产品的信息属于不应向社会公开披露的范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	105,365.87	220,000	16.97	-52.11	2023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等	11,274.97	16,000	3.54	-29.5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水、电	1,138.01	1,700	0.36	-33.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产业链协同及业务拓展情况进行的初步预判。但受市场需求波动因素影响,部分客户订货低于预期,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说明: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243K,法定代表人:袁洁,经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注册资本:1,87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江南”)成立于2000年5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714377221 7,法定代表人:鲍斌,经营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注册资本:180,200万元,经营范围:战术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地面设备、卫星应用设备、雷达、特种电池、微特电机、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航天汽车、石油装备、工业基础件、系列锂控收款机和持种加密二维码防伪数据终端等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所需原辅材料、机电设备及技术的经营,设备、房屋租赁等。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航天江南100.00%股权。航天江南持有本公司37.25%的股份。

航天江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60,883.13	1,707,866.89
净利润	39,164.80	98,963.28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16,114.30	3,130,896.80
净资产	1,191,640.98	1,095,283.26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骏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马振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王骏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马振刚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骏先生、马振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陶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卜新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目前,陶海龙先生、卜新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陶海龙先生、卜新文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简历

陶海龙: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保部副理、制造部代理副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质量保证部执行总监、副总经理,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卜新文:男,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程硕士,工程师。曾任上海幸福瑞贝德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幸福瑞贝德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收到8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陶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卜新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骏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陶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陶海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并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陶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陶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自动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筹备公司股东大会事宜,并另行公告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简历

陶海龙: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保部副理、制造部代理副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质量保证部执行总监、副总经理,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卜新文:男,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程硕士,工程师。曾任上海幸福瑞贝德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幸福瑞贝德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 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9334,C类基金代码:019335)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10.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1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8.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网址:www.cfzq.com
2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3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3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35,652,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0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534,491,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60,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190,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1.1、回购股份的目的,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5,651,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9,63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5,651,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9,63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5,651,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9,63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5,651,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9,63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5,651,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9,63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5,651,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9,63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投票表决如下: